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视涯科技”,扩位简称为“视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8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68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14.81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6.1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5.18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85.18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4%;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6%。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18.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8.5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46.63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04%,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944.959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301.675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中,3,222.2855万股限售期9个月,79.3904万股限售期6个月。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758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3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证证投资”);

(2)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3月1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3月20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证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00,000.00	3.00	68,040,000.00	24
2	国泰君安证证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70,017.6	9.70	219,999,991.68	12
3	中国互联网金融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045.8	0.22	4,999,987.44	12
4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1,834.2	8.82	199,999,996.56	3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183.4	0.88	19,999,995.12	36
6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6,137.5	0.66	14,999,985.00	12
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0,229.2	1.10	24,999,982.56	12
8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6,137.5	0.66	14,999,985.00	12
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0,229.2	1.10	24,999,982.56	12
	合计		2,614.8144	26.15	593,039,905.9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320,814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83,556,061.52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4,686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67,078.4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2,452,050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89,612,494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306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24,460.08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股数(股)	实际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航能源集团企业年金计划	B883338715	6,474	146,830.32	0	0	0	6,474
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企业年金计划	B882367232	7,832	177,629.76	0	0	0	7,832
	合计			14,306	324,460.08	0.00	0	0.00	14,306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8,992股,包销金额为1,791,538.5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8%。

2026年3月20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5,326.8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50.00万元,承销费用12,474.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3、律师费用:9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4.34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28.51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3号文同意注册。《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22.6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9,701,1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9.70%,获配金额219,999,991.68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00%,获配金额为68,040,000.00元。证证投资获配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4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1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5.4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8元/股(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7元/股(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26,800.00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50.00万元,承销费用12,474.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2、审计及验资费用:1,2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3、律师费用:9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4.34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28.51万元。注: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0551-66161035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发行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标题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编号	海证资管公告[2026]001号
公告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公告摘要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证资管”)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李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曾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务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日期	2026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转债情况:适用

● 因提前赎回“塞力转债”持有的相关证券转债情况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2、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4、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布局,经公司审议通过,撤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届时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水西路路南322号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停止营业并关闭。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平稳过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客户将于2026年3月28日整体平移至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转入分公司”)。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成为转入分公司客户,由转入分公司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平移为转入分公司客户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入分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您与撤销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保定徐水振兴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分公司承接。

三、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容东片区崇文北路157号-12号

联系电话:0312-5097952 0312-6582088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63

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含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塞力转债”的,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塞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前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全部可转债)。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9日收盘价为184.29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